

附件 1

2023 年度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由资源镇人民政府行政单位 1 个，以及下设二层机构事业单位 7 个构成，即资源县资源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资源县资源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资源县资源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资源县资源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资源县资源镇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资源县资源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资源县资源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2023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 2605.28 万元，2023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上级 3296.74 万元，2023 年度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 18.27 万元，全年总体执行数 50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8%。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275.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37.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3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主要是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自评专题会议，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相关知识、政策、文件的学习，熟悉相关规程及工作流程。

2、组织实施

根据财政下达的绩效自评项目任务，对本部门的项目进行梳理分工，明确任务，将任务分解给相应的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根据对应的项目搜集相关资料汇总上报给财务，财务整理归纳后将数据填报至一体化系统项目绩效自评模块。

3、绩效评价框架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遵循两大原则：一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指导意见，遵循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7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财办〔2011〕95号）、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1〕124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二是遵循绩效评价全流程关注的基本规范，综合考虑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最终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部门项目支出数量80个，自评数量80个，自评覆盖面100%。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48 分，数量指标得分权重设定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质量指标得分权重设定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时效指标得分权重设定值 9 分，实际得分 9 分。成本指标得分权重设定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权重设定值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需要继续改进的是继续大力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继续加强财政管理水平等。满意度指标得分权重设定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分 8.48 分。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3 年度项目自评数量为 80 个，其中自评分为一等的 74 个，二等的 6 个。项目的完成确保全镇党政机关、镇直单位正常运转。其中：3 月、9 月对全镇城乡低保进行了全面集中核对，4 月--5 月低保排查工作组对全镇所有在享城乡低保对象进行集中实地入户排查工作，覆盖面达到 100%对在享对象家庭状况及时进行核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实现真正的动态管理，分类施救，全年新增农村低保 118 户 285 人，清退 49 户 71 人；新增城镇低保 10 户 16 人，清退 14 户 15 人；2023 年 7 月份，资源镇民兵应急排 25 人赴桂林市民兵训练基地开展基地化轮训，11 月应急拉动考核 20 人，参训率达到目标要求，强化了军事本领，增强了国防知识，基干民兵的应急应战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摸排农户户厕 9626 座，其中卫生厕所 8777 座，旱厕 849 座，完成年度计划户厕改造 105 座目标任务。完成 5 个村（社区）

污水收集治理，农村污水处理率达 31.25%。全镇 16 个村（社区）全部开展“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工作，进一步增强乡村治理内生动力，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镇纪委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人和具体事，贯穿到日常监督检查各个环节，通过温馨提示、定期通报、主动约谈等方式，常态化督促各职能部门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和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有力促进政令畅通、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一是少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有待优化；二是绩效相关工作形成刻板印象，大部分工作人员认为绩效工作只是财务的工作。下一步改进的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指标填报的科学化，合理化，优待化，更好的完成项目绩效申报、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二是合理分工安排绩效工作，对于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应由相应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填报，财务负责审核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

五、自评工作建议

希望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评价完成后，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公开将一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